

市政府关于同意转让 “南通州家纺”集体商标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91号

通州区人民政府，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《关于同意“南通州家纺”集体商标转让的请示》（通家纺管〔2024〕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南通市通州区家用纺织品商会将第36913662号、36913663号、36913664号“南通州家纺STHBF及图”集体商标转让给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。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负责商标转让后的使用监督管理等事宜。请你们加强指导与协调，督促南通家纺业联合商会做好集体商标运用、保护和管理工作的，促进南通家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